

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(113.01.26董事會通過)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將評鑑結果提報董事會。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如下：

項目	評語
一、綜合評語	1.全年度召開六次董事會，董事透過親自出席與視訊方式參與會議，全體董事出席率為 96%，出席狀況積極踴躍。 2.針對議案進行逐項合議討論，分別從產業面向、國際局勢、貨幣政策等方面討論形成營運決策；對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整體評估結果為<u>優良</u>。
二、建議事項	1.董事會：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要求，自 114 年起如果女性董事未達 1/3，須於年報揭露原因及相應措施；另自 113 年起，獨董任期不得逾半超過 3 屆，董事會建議納入評估董事人選考量，該建議預計於 115 年改選董事時規劃實行。 2.薪資報酬委員會：委員建議議案評定基礎除參考公司經營實績外，也可參考業界作法、產業景氣等輔助資訊，該建議規劃自 113 年起實行。 3.審計委員會：委員建議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時，除了至少一年一次執行外，並應參考審計品質指標(AQIs)作為評估依據，該建議規劃自 113 年起，請相關部門提供公司與會計師配合概況以供參考。